

上海高院发布《若干意见》 服务保障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科创板注册制相关案件拟由上海金融法院集中管辖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指出，上海法院将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后，对因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引发的相关金融民商事纠纷和涉金融行政纠纷，探索由上海金融法院实行集中管辖。

规范工程渣土车辆运输

本市开展建筑垃圾专项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部署要求，规范工程渣土车辆运输，加强对工地码头监管，近日，上海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处、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上海市城市管理执法总队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联合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此次发布的《若干意见》共29条，内容涵盖了司法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意义、总体目标、工作原则及具体措施等。记者了解到，2018年，上海法院共受理一审金融案件17万件，标的总金额1400余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其中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264件，同比上升86%，成为所有金融案件中数量排名前五的案件类型。

规范工程渣土车辆运输

本市开展建筑垃圾专项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部署要求，规范工程渣土车辆运输，加强对工地码头监管，近日，上海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处、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上海市城市管理执法总队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联合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案件审理、审判指导、诉调对接等方面入手，建立健全金融审判机制。《若干意见》指出，上海法院将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后，对因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引发的相关金融民商事纠纷和涉金融行政纠纷，探索由上海金融法院实行集中管辖。

规范工程渣土车辆运输

本市开展建筑垃圾专项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部署要求，规范工程渣土车辆运输，加强对工地码头监管，近日，上海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处、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上海市城市管理执法总队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联合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此外，上海法院将依法保障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明确涉证券交易所行政纠纷与民事纠纷的边界，尊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民事责任相对豁免规则。对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行为引发的纠纷，引导当事人穷尽证券交易所复核等救济程序，减少司法的直接干预。同时，规范证券中介机构依法履责，明确保荐人与各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责任边界。

规范工程渣土车辆运输

本市开展建筑垃圾专项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部署要求，规范工程渣土车辆运输，加强对工地码头监管，近日，上海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处、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上海市城市管理执法总队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联合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此外，上海法院将依法保障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明确涉证券交易所行政纠纷与民事纠纷的边界，尊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民事责任相对豁免规则。对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行为引发的纠纷，引导当事人穷尽证券交易所复核等救济程序，减少司法的直接干预。同时，规范证券中介机构依法履责，明确保荐人与各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责任边界。

规范工程渣土车辆运输

本市开展建筑垃圾专项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部署要求，规范工程渣土车辆运输，加强对工地码头监管，近日，上海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处、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上海市城市管理执法总队和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联合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由“一个芒果”看快递行业处罚乱象

圆通快递一女快递员聂某某因客户快件出现破损而遭遇投诉并被公司罚款两千元,甚至面临被辞退。快递员到客户家里下跪以求谅解,随后警方出面“证明”为快递员“撑腰”。

在一纸民警撑腰式证明的“加持”下,“女快递员遭恶意投诉后下跪”事件持续发酵。因此事成千夫所指的投诉者张某、涉事女快递员聂某的事后“澄清”,又让此事波澜再起,面临反转的可能。

多一点体谅、多一点宽容

伪造快递单、下跪求原谅、不惜夸大其词,这些反常的举动,背后满满都是压力。快递业苦“以罚代管”久矣。有个基层网点负责人吐槽得很形象,基层网点像一匹赛马,罚款就是马鞭,总部是在马背上挥鞭的骑手。这种制度能刺激提高服务质量,但对基层业务员非常不友好。他们平日最怕的就是被投诉,哪怕自己占理,也未必能受到公正对待。

很多文章要求改革快递行业这种非人性化的管理模式,这是很在理的。好制度关怀人、改善社会生活,我双手赞成,可制度这么高大的东西,能不能有效扫清一地鸡毛,我表示疑惑。

不妨从头痛将,回到那只芒果,它究竟是怎么丢的?只是一只芒果而已,谁能告诉我,丢了一只芒果该怎么追责是最公平的?

在这么个规则模糊的地带,几乎所有涉事方都进退失据。无人不冤,各有各的理,也各有各的不是。遗憾的是,大家都沉溺在自己的立场与处境中,于是矛盾无法纾解,反而出现各种新的委屈。

其实,描述并评论“芒果纠纷”堪比自虐。它实在包含太多鸡毛蒜皮、枝枝蔓蔓,逼得人强迫症临近发作。但正是这些琐碎的细节,展示了一个日常小纠纷,是如何在全盘跑偏的调停机制下一路愈发不可收拾的。公共生活、人际关系间缺乏润滑,就是这么可怕。

就算“症结”未反转也需厘清事实

在我看来,此事的故事梗概有无反转还不好说,但症结性问题很难反转得了——这里的“症结”,就是快递企业“以罚代管”的畸形管理文化,以及压力向基层员工传导的投诉应对机制。

该事件中,客户与快递员的冲突,本质上是快递企业内部管理问题外溢,最终向末梢上的服务者与被服务者转嫁的必然结果。而那种不分青红皂白、有投诉就扣钱,将树立市场口碑的重压压在底层员工身上的做法,就表明企业原有的制度欠合理。

快递员与消费者如何走出“互害”怪圈

消费者不是上帝,快递员也不是活雷锋,大家都是市场经济中的普通人。而且施害者与受害者的角色很容易调转,双方并无高下强弱之别。

快递行业现行的管理方式很粗暴,差评直接影响快递员的收入,而差评的认定方式又不完善。快递员和消费者任何一方只要足够“不好惹”,都可能侵犯对方权益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当快递员和消费者前线“缠斗”“互害”的时候,快递企业却躲在后面不出声。

就此事来说,来龙去脉的确在多个细节处存在“事实性变动”,但这无碍对背后制度纯漏的反思,毕竟问题根源依旧在企业那儿。

可也要看到,就算问题焦点难被“转移”,这也不意味着厘清事实不重要。虽然现在说剧情反转为时尚早,但真相本是厘清个案中基本是非的关键依据。毕竟无真相则无是非。

当事客户张某称,他投诉针对的是“甲快递冒充乙公司”的欺骗之举,而非个人,认为其名誉受到那份“硬核证明”的贬损。考虑到他曾要求聂某补发时用邮政发货、掉了一只

芒果后被赔一整箱仍投诉等情节,再结合其确有“受骗”的经历,公众对其4次投诉是否算恶意投诉、整体表现是否得当,难免会有自身认知和判断。

而遭投诉女快递员聂某否认被公司扣2000元和被辞退风险,到底是否属实,在网上也引发了很多揣测。

说到底,事件的“前因”与“后果”的连贯性不可割裂。“前因”的任何微调,都可能让“后果”变成另一种情形。所以,就此事看,即便“症结”未反转,厘清事实仍很关键。

不能以罚代管,片面追求“零差评”。再比如,客户的差评首先要验证,其次反馈给快递员的时候应该有必要的的时间间隙,进行模糊化处理,让快递员无法简单对号入座。从长远来讲,消费者的身份信息都应该后台实名、前台匿名,快递员通过专用设备联系客户,却不能完整掌握客户的地址、电话等信息。

只有用防火墙把快递员和消费者隔开,让躲在后面的快递公司直面纠纷和冲突,才能避免当下高发的双输局面。摘自北京青年报、澎湃新闻网 新京报 (谄路 整理)